

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成都助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成都助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蕊蓓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清福

建设单位：成都助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谢真林 13982116303

联系电话：028-6429096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四大队二组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916号

表一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助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四大队二组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实木门4600套、实木家具1200套（包括衣柜、床、餐桌、餐椅、沙发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实木门4600套、实木家具1200套（包括衣柜、床、餐桌、餐椅、沙发等）				
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6月	开工日期	2005年		
投入生产时间	2006年8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11至12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3万元	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	8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3万元	比例	1.28%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7月16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 8.《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号, 2003年1月7日; 9.《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原四川省环保局)川环发[2006]1号, 2006年1月4日;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 2006年6月6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第9号, 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6日; 12.《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 2018年5月16日 13.《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6日; 14.宁夏智诚安环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助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 2016年6月; 15.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备案通知(温环建备 				

	[2016]105号, 2016年7月12日); 16.监测报告; 17.其他建设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	1、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和二甲苯《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限值；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排放限值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废气	生产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60	3.4	2.0
			苯	1	0.2	0.1
甲苯			5	0.4	0.2	
二甲苯			15	0.6	0.2	
甲醛			5	0.2	0.1	
噪声	生产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标准				
		项目	昼间 dB (A)			
		噪声	6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助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5 年，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四大队二组，2005 年 2 月建成，并于 2006 年 8 月投入运行，企业可达到年产各类实木门约 4600 套，实木家具约 1200 套（包括衣柜、床、餐桌、餐椅、沙发等）。

2016 年 6 月宁夏智诚安环评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助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16 年 7 月 12 日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备案通知》（温环建备[2016]105 号）。

本项目于 2006 年 8 月建成投产，目前项目整体运转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劳动定员 87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夜间不生产。

受成都助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对“家具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产品规模与环评对照，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备注
1	实木门	4600 套	4600 套	与环评一致
2	实木家具	1200 套	1200 套	

项目组成情况与环评对照，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与环评对照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家具生产车间	1 个，1F，轻钢结构。主要进行家具生产，车间内设置开料、钻孔、铣型等流程、所有设备上方设有吸尘管，并设有中央除尘系统	1 个，1F，轻钢结构。主要进行家具生产，车间内设置开料、钻孔、铣型等流程、所有设备上方设有吸尘管，并设有中央除尘系统	粉尘、噪声、固废	与环评一致
	木门生产车间	1 个，1F，轻钢结构。主要进行木门生产，车间内设置开料、钻孔、铣型等流程、所有设备上方设有吸尘管，并设有中央除尘系统	1 个，1F，轻钢结构。主要进行木门生产，车间内设置开料、钻孔、铣型等流程、所有设备上方设有吸尘管，并设有中央除尘系统	粉尘、噪声、固废	

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喷漆车间	3个密闭底漆房, 3个密闭面漆房。主要进行实木家具及木门的喷漆工序	3个密闭底漆房, 3个密闭面漆房。主要进行实木家具及木门的喷漆工序	有机废气、废水、固废	
	预装车间	1F, 建筑面积 1350m ² , 轻钢结构。主要用于产品组装等	1F, 建筑面积 1350m ² , 轻钢结构。主要用于产品组装等	噪声、固废	
辅助工程	空压机房	面积约 60m ² , 主要提供设备动力	面积约 60m ² , 主要提供设备动力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面积约 120m ² , 可停车约 10 辆	面积约 120m ² , 可停车约 10 辆	汽车尾气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	自来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统一供电, 厂区设置一座配电室 60m ² , 设置 2 台变压器	园区统一供电, 厂区设置一座配电室 60m ² , 设置 2 台变压器	/	
办公及生活设施	门卫及其他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约 12m ²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约 12m ²	生活垃圾 生活废水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位于厂区东侧, 仅用与员工午休及临时倒班使用	位于厂区东侧, 仅用与员工午休及临时倒班使用	生活垃圾 生活废水	
	办公综合楼	2F, 435m ² , 砖混结构, 内设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	2F, 435m ² , 砖混结构, 内设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	生活垃圾 生活废水	
仓储工程	原料库房	1F, 1900m ² 轻钢结构, 用于木料、配件的堆放	1F, 1900m ² 轻钢结构, 用于木料、配件的堆放	/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房	1F, 900m ² 轻钢结构, 用于成品的堆放堆放	1F, 900m ² 轻钢结构, 用于成品的堆放堆放	/	
	油漆库房	1F/9.5m, 50m ² 轻钢结构, 用于油漆、固化剂的堆放, 地面防渗处理	1F/9.5m, 50m ² 轻钢结构, 用于油漆、固化剂的堆放, 地面防渗处理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1 个, 日处理能力达 20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1 个, 日处理能力达 20m ³	废水、污泥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套, 日处理能力达 10m ³ , 处理喷漆废水, 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 1 套, 日处理能力达 10m ³ , 处理喷漆废水, 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水、污泥	
	木粉尘	2 套中央除尘系统 (脉冲式布袋), 风机量 12000m ³ /h, 单套除尘效率为 99.5%, +15m 高排气筒 (2 个)	2 套中央除尘系统 (脉冲式布袋), 风机量 12000m ³ /h, 单套除尘效率为 99.5%, +15m 高排气筒 (2 个)	粉尘	
	底漆打磨粉尘	设专门的打磨房, 打磨粉尘经吸尘机 (10 个) 吸尘后无组织排放	设专门的打磨房, 打磨粉尘经吸尘机 (10 个) 吸尘后无组织排放	粉尘	
	喷漆有机废气	底漆房: 水幕吸收+UV 光氧化装置 (处理效率 90%) +15m 高排气筒 (1 个)	底漆房: 水幕吸收+UV 光氧化装置 (处理效率 90%) +15m 高排气筒 (1 个)	废气固废	
面漆房: 水幕吸收+UV 光氧化装置 (处理效率 90%) +15m 高排气筒 (1 个)		面漆房: 水幕吸收+UV 光氧化装置 (处理效率 90%) +15m 高排气筒 (1 个)	废气、固废		

粘胶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共 2 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共 2 套	废气、固废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面，1 个，面积 50m ² ，地面重点防渗处理	位于厂区西面，1 个，面积 50m ² ，地面重点防渗处理	固废
消防水池	位于厂区西北侧，容积为 100m ³	位于厂区西北侧，容积为 100m ³	/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

位置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家具生产车间	手拉断锯	2	2	与环评一致
	单片锯	3	3	
	冷压机	1	1	
	单面平刨	2	2	
	推台锯	3	3	
	压花机	1	1	
	台钻	2	2	
	双排钻	1	1	
	三排钻	2	2	
	组合钻	1	1	
	吊镗铣机	1	1	
	立铣	3	3	
	地镗铣	1	1	
	细目带锯	1	1	
	靠边机	1	1	
	砂光机	1	1	
	带式砂机	1	1	
	木门生产车间	冷压机	1	
热压机		1	1	
拼板机		1	1	
四面刨		1	1	
双面刨		1	1	
推台锯		2	2	
单片锯		2	2	
多片锯		1	1	
手拉锯		2	2	
排钻		1	1	
双端铣		1	1	
立铣		3	3	
小带锯		1	1	
带式锯		1	1	
V 型机		1	1	
纵接机	1	1		
开齿机	4	4		
带砂机	1	1		
气鼓机	1	1		
砂光机	1	1		

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四大队二组（经度 103.896033，纬度 30.736323），属于农村环境。项目南侧为花篱大道，路对面约 12m 为农家乐及宏达汽修厂；项目西侧为运输道路，路对面为板材加工厂；东侧为运输道路，路对面约 9m 为四川英特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北侧为农田，相距 20m 有居民 2 户。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文件确定的建设地址相同，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按作业功能分区布设。厂区进门左侧为危废暂存间，正面为办公区，右侧为成品库房及员工宿舍，办公区左侧为原料库房，办公区后方为生产车间，车间后方为喷漆车间。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原辅材料消耗、用水情况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对照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对照

类别	名称	环评计划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实木原料	1500t/a	1500t/a	与环评一致
	合成板	1000t/a	1000t/a	
	油漆	8t/a	8t/a	
	稀释剂	4t/a	4t/a	
	固化剂	3t/a	3t/a	
	白乳胶	10t/a	10t/a	
	活性炭	1t/a	1t/a	
	五金配件	70t/a	70t/a	
能源	电	50 万 kWh/a	86 万 kWh/a	较环评增加
	水	3000m ³ /a	2631m ³ /a	较环评减少

2、项目用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仅为漆雾净化过程中用水，生活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漆雾净化过程用水为 10m³/d，废水经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月补充新水 2m³。项目现有职工数为 87 人，每人日常用水量按照 0.1m³/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7m³/d，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本项目日常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6.96m³/d。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 20m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项目西面为农田，有大量农田可以消纳本项目废水，农灌协议见附件。

3、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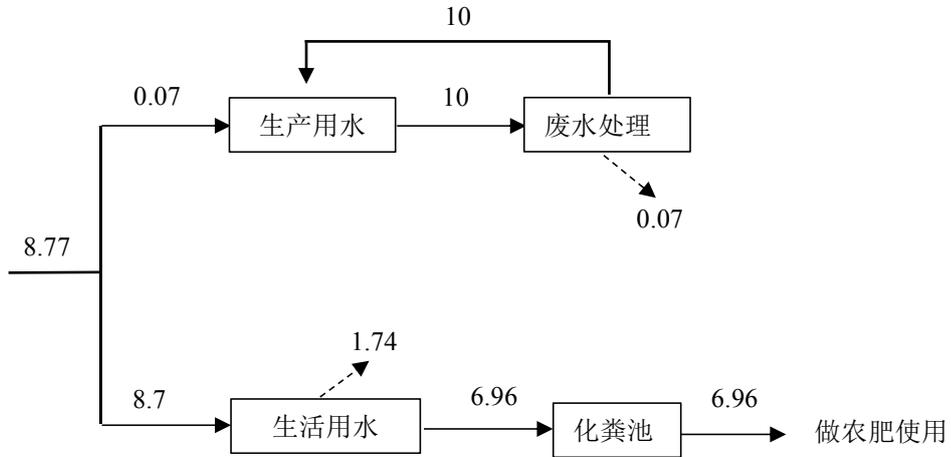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为实木门和实木家具（包括衣柜、床、餐桌、餐椅、沙发等）的生产。

（1）木门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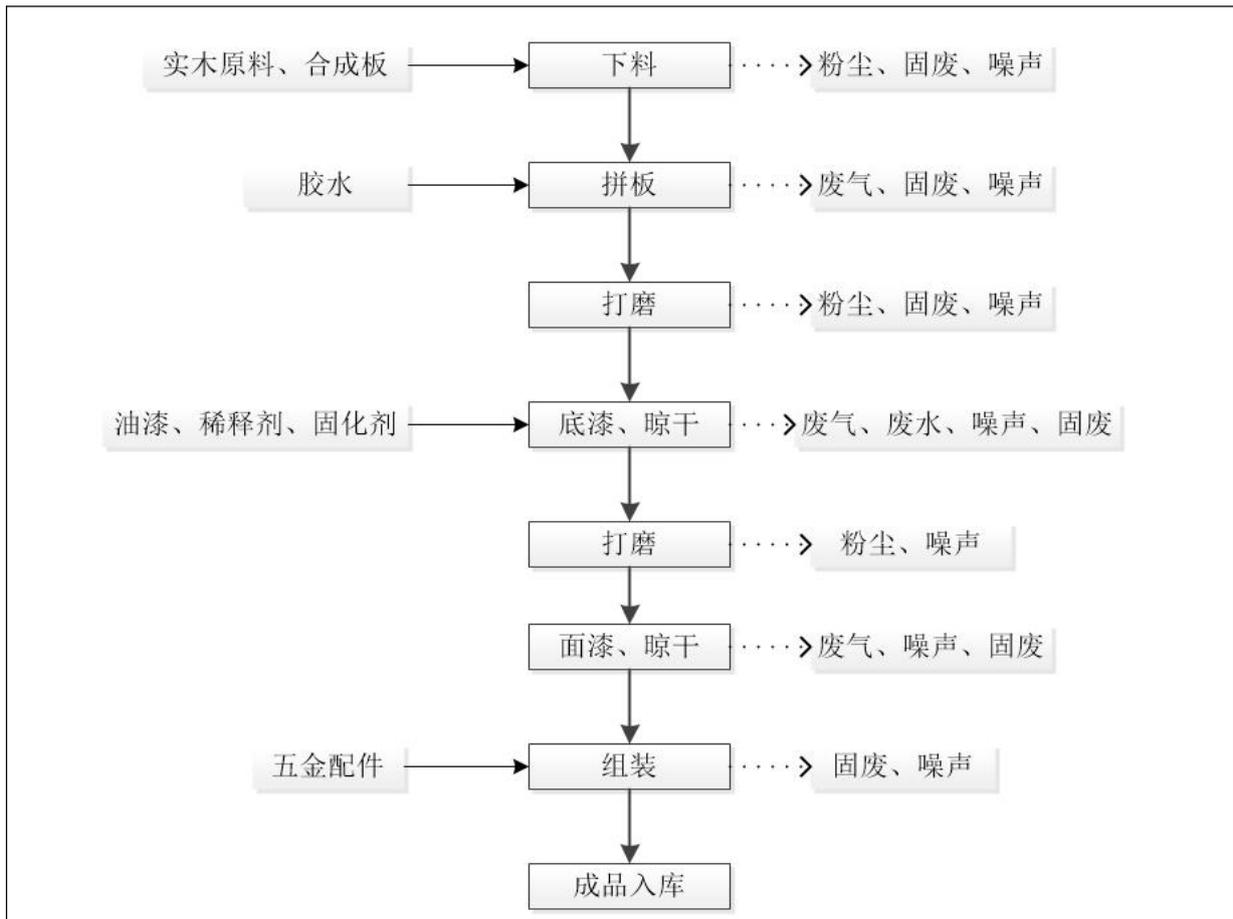


图 2-2 木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

将堆放于库存区的实木原料通过叉车运至加工区，利用锯床进行下料。

②拼接

将按一定尺寸下料的木料再通过拼板机通过白乳胶进行拼接。

③打磨

然后用铣床、打磨设备对木料进行表面打磨处理。

④人工喷底漆

将打磨好的半成品人工搬运至底漆房，进行喷底漆。项目设 3 个底漆房（内含晾干区），经过人工调漆后，采用人工喷漆方式对部件表面进行喷涂，项目采用水幕法除去漆雾，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⑤底漆打磨

将喷底漆晾干后的半成品进行打磨，在打磨房内进行，去除喷漆毛刺，使物件

表面平整。

⑥人工喷面漆

将打磨后的半成品进行喷面漆。项目设3个面漆房（内含晾干区），经过人工调漆后，采用人工喷漆方式对部件表面进行喷涂，项目采用水幕法除去漆雾，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⑦组装、入库

最后质检合格的半成品、外购的五金配件（三合一连接件、合金板托、内六角、十字螺丝、螺母等）进行组装，包装入库。

（2）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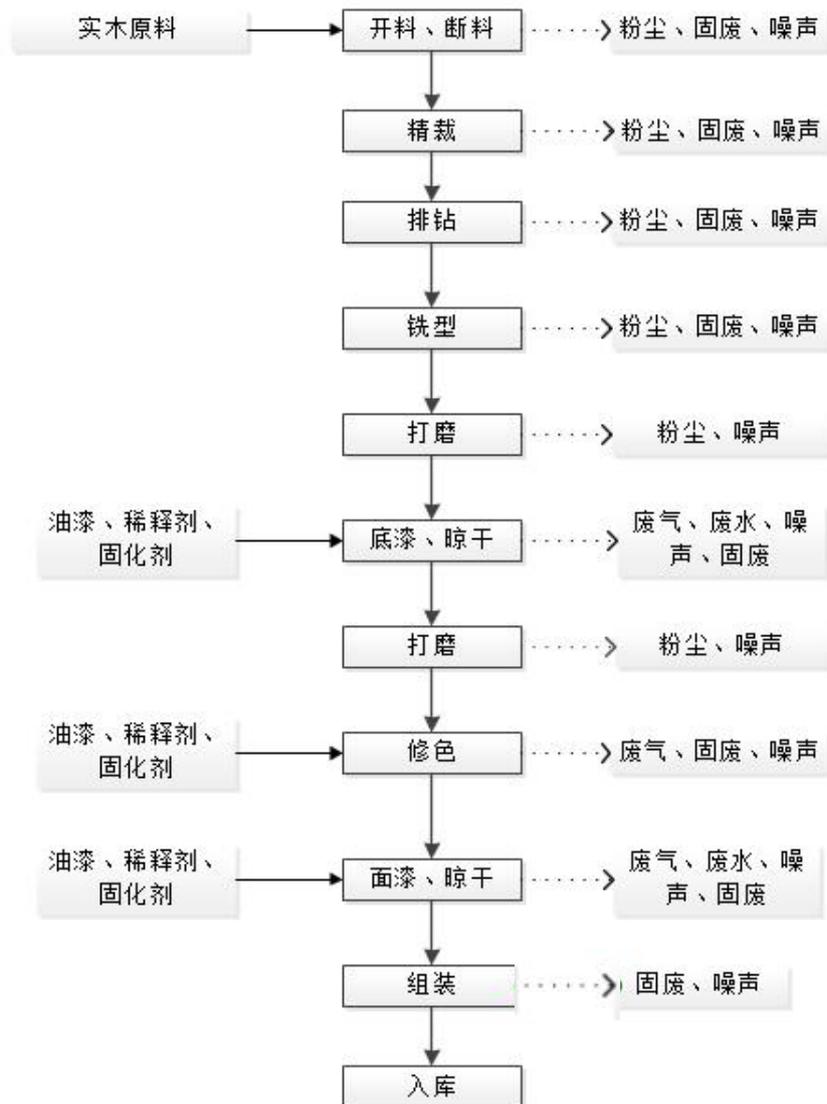


图 2-3 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

将堆放于库存区的实木原料通过叉车运至加工区，利用断锯进行下料。

②精裁

开料后按照尺寸需要进行精裁。

③排钻

精裁后利用排钻进行钻孔。

④铣型

钻孔后利用铣型机进行铣型加工。

⑤打磨

铣型后用打磨设备对木料进行表面打磨处理。

⑥人工喷底漆

将打磨好的半成品人工搬运至底漆房，进行喷底漆。项目设3个底漆房（内含晾干区），经过人工调漆后，采用人工喷漆方式对部件表面进行喷涂，项目采用水幕法除去漆雾，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⑦底漆打磨

将喷底漆晾干后的半成品进行打磨，在打磨房内进行，去除喷漆毛刺，使物件表面平整。

⑧人工喷面漆

将打磨后的半成品进行喷面漆。项目设3个面漆房（内含晾干区），经过人工调漆后，采用人工喷漆方式对部件表面进行喷涂，项目采用水幕法除去漆雾，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⑦组装、入库

最后质检合格的半成品、外购的五金配件（三合一连接件、合金板托、内六角、十字螺丝、螺母等）进行组装，包装入库。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木工、灰工产生的木粉尘（开料、铣型、钻孔、砂磨等）；粘胶过程产生的粘胶废气；底漆、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以及少量的有机废气。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漆雾净化废水和生活用水。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开料锯、空压机、排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报废产品。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油漆、废油漆桶及废活性炭。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中，七项原则性变化如下：

表 2-5 项目原则性变化情况

序号	原则性变化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建设地点变更	未变
2	生产类型发生变化	未变
3	生产工艺出现重大调整（减少产污环节的除外）	未变
4	生产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高于设计规模的 30%以上）	未变
5	锅炉吨位、台数增加、所用燃料类型变化（从低污染向高污染变化）	不涉及
6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或发生重大变化（通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或能够保证污染物妥善处理的情况除外）	无
7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距离项目环评批复时间超过五年以上等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服务范围、服务年限、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排放情况

1.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漆雾净化废水，漆雾净化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木门车间和家具车间产生的木粉尘；打磨废气；胶合废气；底漆、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以及少量的有机废气。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产污地点	采取治理措施
木粉尘	木门生产车间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家具生产车间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喷漆有机废气	面漆房	经水幕吸收+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底漆房	经水幕吸收+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
胶合废气	木门生产车间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5#排气筒排放
	家具生产车间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6#排气筒排放
底漆打磨粉尘	打磨房	经吸尘机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开料锯、铣型机和排钻机等设备。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夜间不生产。

经采取相应的隔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报废产品。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油漆、废油漆桶及废活性炭。

表 3-2 项目固废治理措施

序号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验收时实际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t/a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2	漆渣、废油漆及废油漆桶		HW12 900-252-12	1.7t/a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t/a	外售废品收购站
4	报废产品			1.25t/a	
5	生活垃圾			28.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分区：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采用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防渗，危废间加装防渗托盘，防渗系数能够达到重点防渗区的要求。

一般防渗分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面。项目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其防渗系数能够达到一般防渗区的要求。

6.环保工程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3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2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型	环评要求采取治理措施	投资	验收实际采取治理措施	投资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5	化粪池 2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5
	1套 10m ³ 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	15	1套 10m ³ 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	15
废气治理	木粉尘：中央除尘设备 2 套，15 排气筒	28	木粉尘：中央除尘设备 2 套，15 排气筒	28
	打磨房粉尘：打磨粉尘经吸尘机（10 个）处理	5	打磨房粉尘：打磨粉尘经吸尘机（10 个）处理	5
	喷漆房废气：密闭喷漆房，2 套水幕净化+UV 光解，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9	喷漆房废气：密闭喷漆房，2 套水幕净化+UV 光解，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9
	胶合废气：废气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3	胶合废气：废气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3
噪声治理	减振基础或材料、隔声房间、吸声材料、消声器等	1	减振基础或材料、隔声房间、吸声材料、消声器等	1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桶等	1	生活垃圾收集桶等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重点防渗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重点防渗	2
	危险废物外委处理	2	危险废物外委处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油漆存放区设置导流堰，以及地坪的防渗漏处理等	2	油漆存放区设置导流堰，以及地坪的防渗漏处理等	2
	消防水池容积为 100m ³		消防水池容积为 100m ³	
	安装消防管道设施，配备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正压式防毒面具等		安装消防管道设施，配备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正压式防毒面具等	
	车间地坪、地沟管网等，硬化、防渗漏处理等	纳入工程投资	车间地坪、地沟管网等，硬化、防渗漏处理等	纳入工程投资
合计		103		103

7.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按照环保要求落实相应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治理措施。在“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认真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履行职责，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在人力、物力和资金上给予优先保证，确保环保设施及时运行及公司环保工作的逐步推进。根据现场检查，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污染源措施落实对照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验收时实际采取措施	备注
大气 污染物	喷漆房喷漆及烘干废气	水帘吸收+UV 光氧化+15m 排气筒	水帘吸收+UV 光氧化+15m 排气筒	已落实
	木粉尘	集气罩+中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中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胶合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筒	已落实
	打磨粉尘	经吸尘机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经吸尘机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 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生活污水经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已落实
	漆雾净化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通过减振基础或材料、隔声房间、吸声材料、消声器等	通过减振基础或材料、隔声房间、吸声材料、消声器等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漆渣、废油漆及废油漆桶			已落实
	废边角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外售废品收购站	已落实
	报废产品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表四 环境影响备案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备案结论**(1) 地表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环境空气

正常情况下，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区域环境空气仍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3) 噪声

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实处，并认真执行，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运营期主要环境风险有火灾爆炸、油漆泄漏等。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可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概率，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

(6) 公共参与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采用发放调查问卷、现场公示方式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反应调查共发放了 10 份，收回 10 份，回收率为 100%。在调查对象中，绝大多数对本项目有一定的了解，绝大部分的调查对象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有积极、有利的影响。此外，绝大多数公众关心项目废气，建议要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众的意愿。

2.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后，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则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后可以备案。

3.备案建议及要求

(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生产系统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2) 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4.备案通知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备案通知》（温环建备[2016]105号）。
成都助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位）提交的《成都助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相关要求，同意备案。

你公司在日常运行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所提要求，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确保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若国家、省、市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新的规定，遵照新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12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加标密码样和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无组织废气采集方法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1）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2）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3）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监测中质控措施

（1）有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2）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间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3、监测后质控措施

（1）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审核、出具。

（2）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三、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前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

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2、监测中质控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1) 水样采集按质控方案对各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

(2) 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达到实验室及时分析。

(3) 所采样品在现场保存期间，设置专用保存间，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理。

按不少于所采集总样品数的 10%的比例采取密码平行样。

四、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五、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检测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Q003-103 ZQ003-104 ZQ003-123 ZQ001-002 ZQ001-004 ZQ001-010 ZQ001-001	0.07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10μg/m ³
	甲苯	国家环境总局（2003年）第六篇 第二章一（一）			
	二甲苯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风速风向仪 FYF-1 空盒气压表 DYM3 温湿度表 WS2080A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Q003-101 ZQ003-111 ZQ003-112 ZQ003-113 ZQ003-114 ZQ003-054 ZQ003-105 ZQ003-050 ZQ001-004 ZQ001-010 ZQ001-002 ZQ001-001	0.07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10μg/m ³
	甲苯	国家环境总局(2003年)第六篇 第二章一(一)			
	二甲苯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 mg/m ³
	甲醛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仪 AWA6021A 风速风向仪 FYF-1
噪声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9号；并结合成都助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的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监测项目、点为及频次见表6-1。无组织监测项目、点为及频次见表6-2。

表 6-1 有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底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监测2天，每天1次
		面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底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面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木门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监测2天，每天1次
		家具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木门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家具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木门车间粉尘排气筒	监测2天，每天3次
		家具车间粉尘排气筒	

表 6-2 无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该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3m 处	监测2天，每天4次
		该项目东侧厂界外 3m 处	
		该项目南侧厂界外 3m 处	
		该项目西侧厂界外 3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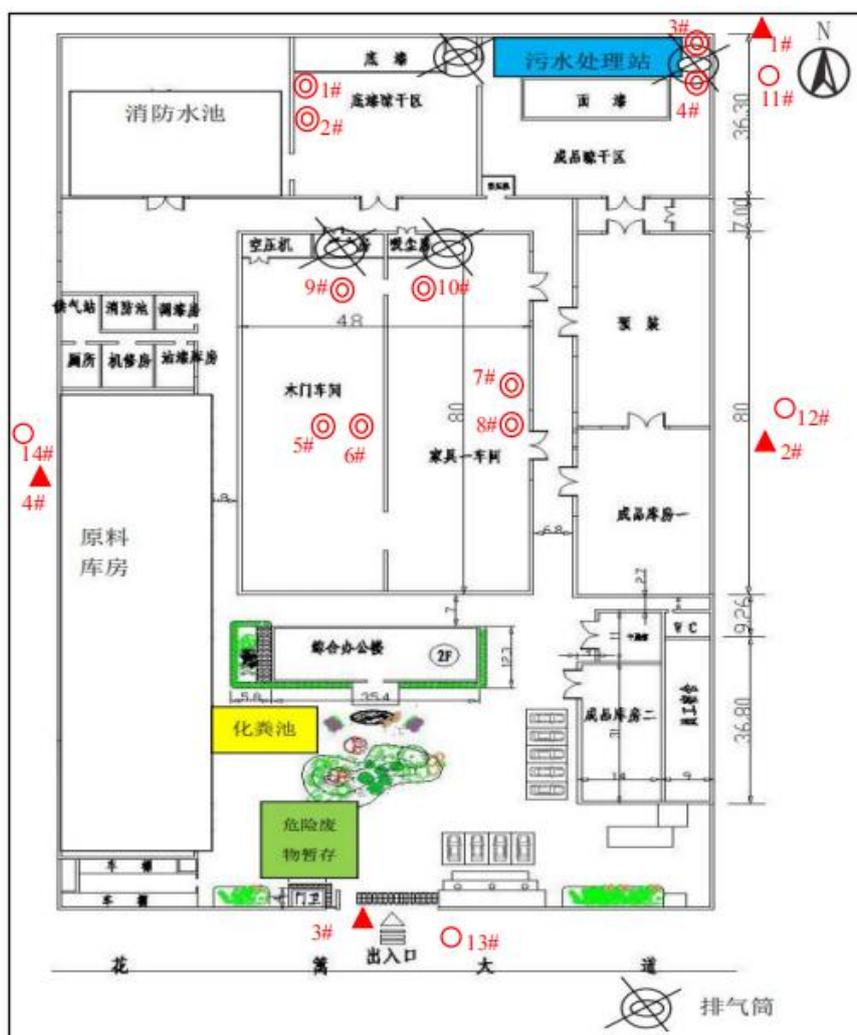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监测2天, 昼间2次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监测点位如下图 6-1 所示: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进行正常生产,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品及产能	实际确认产品及产能	
	环评设计日产能(套/天)	本次验收监测日产能(套/天)	
		11月11日	11月12日
实木门	15	13(负荷86%)	13(负荷86%)
实木家具	4	3(负荷75%)	3(负荷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1# 底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11.11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10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排放速率	kg/h	0.031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06
			排放速率	kg/h	0.064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83
			排放速率	kg/h	0.10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6.92
			排放速率	kg/h	0.15
		3# 面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11.11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排放速率			kg/h	0.016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排放速率			kg/h	0.013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15
	排放速率			kg/h	0.019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72
	排放速率			kg/h	0.033

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木门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11.11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99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排放速率	kg/h	6.9×10 ⁻³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05
				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排放速率	kg/h	4.6×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排放速率	kg/h	8.1×10 ⁻³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4			
	排放速率	kg/h	1.6×10 ⁻⁴			
7#	家具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11.11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85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32
				排放速率	kg/h	8.9×10 ⁻³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排放速率	kg/h	7.0×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89
				排放速率	kg/h	0.015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排放速率	kg/h	0.042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4			
	排放速率	kg/h	1.5×10 ⁻⁴			
1#	底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11.12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926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排放速率	kg/h	0.029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排放速率	kg/h	0.030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09
				排放速率	kg/h	0.060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9.04
排放速率	kg/h	0.17				
3#	面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11.12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97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排放速率	kg/h	0.017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6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3#	面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11.1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排放速率	kg/h	0.01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排放速率	kg/h	0.015
5#	木门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77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36
				排放速率	kg/h	8.9×10 ⁻³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14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19
排放速率	kg/h	0.016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⁴			
7#	家具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77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74	
			排放速率	kg/h	0.010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44	
			排放速率	kg/h	9.2×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7.5×10 ⁻³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4	
排放速率	kg/h		1.5×10 ⁻⁴			

表 7-3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2# 底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0.11.11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6614	26805	27347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9	0.73	0.8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22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02	0.501	0.214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3	5.9×10 ⁻³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0.879	0.71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24	0.020	0.4	达标		

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底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0.11.1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49	1.0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0	0.028	0.6	达标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1443	10660	11168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77	0.80	60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2	0.021	0.212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10 ⁻⁴	2.2×10 ⁻⁴	2.4×10 ⁻³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46	0.527	0.38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5.6×10 ⁻³	4.3×10 ⁻³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30	0.777	0.459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2×10 ⁻³	8.3×10 ⁻³	5.1×10 ⁻³	0.6	达标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4165	4066	4137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74	0.80	60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1	0.016	0.017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⁴	6.5×10 ⁻⁵	7.0×10 ⁻⁵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55	0.302	0.142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1.2×10 ⁻³	5.9×10 ⁻⁴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70	0.464	0.22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1.9×10 ⁻³	9.2×10 ⁻⁴	0.6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10 ⁻⁵	8.1×10 ⁻⁵	8.3×10 ⁻⁵	0.2	达标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4257	4355	4408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76	0.86	60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_L	0.010 _L	0.016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0 ⁻⁵	2.2×10 ⁻⁵	7.1×10 ⁻⁵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29	0.292	0.650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1.3×10 ⁻³	2.9×10 ⁻³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91	0.517	1.2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10 ⁻³	2.3×10 ⁻³	5.4×10 ⁻³	0.6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0 ⁻⁴	1.3×10 ⁻⁴	1.3×10 ⁻⁴	0.2	达标			
9#	木门车间 粉尘排气筒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6593	26783	2756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2.5	1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2	0.33	0.34	3.5	达标			

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0#	家具车间 粉尘排气筒	2020.11.11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8551	18409	1802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25.6	25.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	0.47	0.46	3.5	达标
2#	底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0.11.12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5904	24390	26813	/	/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78	0.7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20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3	0.080	0.010 _L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0×10 ⁻³	1.3×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88	0.474	0.15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4.2×10 ⁻³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66	0.711	0.315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8.4×10 ⁻³	0.6	达标
			4#	面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0.11.12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0689	11058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77	0.7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10 ⁻³	8.5×10 ⁻³	7.6×10 ⁻³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3	0.061	0.050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7×10 ⁻⁴	6.7×10 ⁻⁴	5.2×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60	0.461	0.349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5.1×10 ⁻³	3.6×10 ⁻³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27	0.611	0.526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10 ⁻³	6.8×10 ⁻³	5.5×10 ⁻³	0.6	达标
6#	木门车间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11.12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884	3925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81	0.82	0.7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3.2×10 ⁻³	3.1×10 ⁻³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4	0.010 _L	0.010 _L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⁴	2.0×10 ⁻⁵	2.0×10 ⁻⁵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4	0.080	0.109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0 ⁻⁴	3.1×10 ⁻⁴	4.3×10 ⁻⁴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4	0.104	0.144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10 ⁻⁴	4.1×10 ⁻⁴	5.7×10 ⁻⁴	0.6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10 ⁻⁵		7.8×10 ⁻⁵	7.9×10 ⁻⁵	0.2	达标			
8#	家具车间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11.12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4111	4466	4387	/	/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0.85	0.89	60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3.8×10 ⁻³	3.9×10 ⁻³	3.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1	达标

8#	家具车间 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0.11.12	苯	排放速率	kg/h	2.1×10^{-5}	2.2×10^{-5}	2.2×10^{-5}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4	0.089	0.05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10^{-4}	4.0×10^{-4}	2.5×10^{-4}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86	0.130	0.080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10^{-4}	5.8×10^{-4}	3.5×10^{-4}	0.6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0^{-4}		1.3×10^{-4}	1.3×10^{-4}	0.2	达标			
9#	木门车间 粉尘排气 筒	2020.11.12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9406	28870	2917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6.5	1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2	0.48	0.49	3.5	达标
10#	家具车间 粉尘排气 筒	2020.11.12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8253	18290	1842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4.2	15.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2	0.26	0.29	3.5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11# 该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3m 处	2020.11.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7	0.33	0.34	0.35	2.0	达标
12# 该项目东侧厂界外 3m 处			0.34	0.34	0.33	0.36		达标
13# 该项目南侧厂界外 3m 处			0.35	0.36	0.38	0.37		达标
14# 该项目西侧厂界外 3m 处			0.36	0.34	0.38	0.36		达标
11# 该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3m 处		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1	达标
12# 该项目东侧厂界外 3m 处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达标
13# 该项目南侧厂界外 3m 处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达标
14# 该项目西侧厂界外 3m 处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达标
11# 该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3m 处		甲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2	达标
12# 该项目东侧厂界外 3m 处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达标
13# 该项目南侧厂界外 3m 处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8		达标
14# 该项目西侧厂界外 3m 处			0.017	0.010 _L	0.017	0.010 _L		达标
11# 该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3m 处		二甲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2	达标
12# 该项目东侧厂界外 3m 处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达标
13# 该项目南侧厂界外 3m 处			0.039	0.010 _L	0.012	0.016		达标
14# 该项目西侧厂界外 3m 处			0.017	0.033	0.017	0.066		达标
11# 该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0.513	0.490	0.446	0.468	1.0	达标	
12# 该项目东侧厂界外 3m 处		0.446	0.669	0.424	0.401		达标	
13# 该项目南侧厂界外 3m 处		0.267	0.245	0.245	0.290		达标	
14# 该项目西侧厂界外 3m 处		0.357	0.669	0.780	0.736		达标	

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	该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3m 处	2020.11.11	甲醛	0.02	0.02	0.03	0.02	0.1	达标
12#	该项目东侧厂界外 3m 处			0.03	0.02	0.01	0.02		达标
13#	该项目南侧厂界外 3m 处			0.02	0.01 _L	0.01	0.01		达标
14#	该项目西侧厂界外 3m 处			0.02	0.02	0.01 _L	0.01		达标
11#	该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3m 处	2020.11.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7	0.36	0.36	0.34	2.0	达标
12#	该项目东侧厂界外 3m 处			0.36	0.33	0.36	0.38		达标
13#	该项目南侧厂界外 3m 处			0.33	0.34	0.35	0.37		达标
14#	该项目西侧厂界外 3m 处			0.32	0.34	0.33	0.36		达标
11#	该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3m 处		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1	达标
12#	该项目东侧厂界外 3m 处			0.011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达标
13#	该项目南侧厂界外 3m 处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达标
14#	该项目西侧厂界外 3m 处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达标
11#	该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3m 处		甲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2	达标
12#	该项目东侧厂界外 3m 处			0.017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达标
13#	该项目南侧厂界外 3m 处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达标
14#	该项目西侧厂界外 3m 处			0.010 _L	0.016	0.059	0.018		达标
11#	该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3m 处		二甲苯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2	达标
12#	该项目东侧厂界外 3m 处			0.040	0.016	0.013	0.010 _L		达标
13#	该项目南侧厂界外 3m 处			0.010 _L	0.010 _L	0.010 _L	0.012		达标
14#	该项目西侧厂界外 3m 处			0.010 _L	0.015	0.085	0.015		达标
11#	该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3m 处	颗粒物	0.535	0.513	0.490	0.423	1.0	达标	
12#	该项目东侧厂界外 3m 处		0.513	0.312	0.312	0.357		达标	
13#	该项目南侧厂界外 3m 处		0.379	0.401	0.401	0.334		达标	
14#	该项目西侧厂界外 3m 处		0.334	0.446	0.334	0.312		达标	
11#	该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3m 处	甲醛	0.01 _L	0.01	0.02	0.02	0.1	达标	
12#	该项目东侧厂界外 3m 处		0.02	0.01	0.01	0.01		达标	
13#	该项目南侧厂界外 3m 处		0.03	0.03	0.01 _L	0.01		达标	
14#	该项目西侧厂界外 3m 处		0.01	0.01 _L	0.01	0.01		达标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

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_{Aeq}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昼间 1	昼间 2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2020.11.1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56	54	60	达标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57	56		达标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58	57		达标	
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56	55		达标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2020.11.12		56	56		60	达标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58	56			达标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58	54			达标
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55	55			达标

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3、固废检查情况

固废处置情况见表7-6。

表 7-6 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序号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验收时实际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1.5t/a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2	漆渣、废油漆及废油漆桶		HW12 900-252-12	1.7t/a	
3	废边角料	一般 固废	/	2t/a	外售废品收购站
4	报废产品			1.25t/a	
5	生活垃圾			28.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检查结论: 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未造成二次污染, 满足环保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该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规定该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隐患排查制度等。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该公司颁布并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危废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管理制度的目的、适用范围及其日常环保管理规定。设置兼职环保机构，相关人员各负其责。

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所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从现场踏勘和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情况来看，项目现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保养较好。

四、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2016年6月宁夏智诚安环评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助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16年7月12日由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备案通知（温环建备[2016]105号）。

项目按照环保要求落实相应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治理措施。在2020年11月11日和12日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的条件下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转。

五、环保档案管理检查：目前由办公室进行档案管理，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并分类归档。

六、周边环境情况检查：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外环境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八、建设和试生产期间问题调查：本项目无遗留环保问题。

九、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检查见表8-1。

表 8-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检查结果

类别	项目	环评预测排放总量	验收实际排放总量
废气	TVOC	0.96t/a	0.085t/a
	二甲苯	0.09t/a	0.079t/a

项目实际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废气 TVOC、二甲苯总量均小于环评预测总量。

十、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项目周围居民及员工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调查人群均在附近居住或工作。经统计，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的占 100%。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男	女	汉族	其他	大、中专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
23 人, 76%	7 人, 24%	30 人, 100%	/	4 人, 11%	6 人, 23%	16 人, 53%	4 人, 13%
你是否看见生产期间固体废物随意丢弃?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	/	30 人, 100%			
你认为生产期间产生的噪声对你生活有影响吗?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	/	30 人, 100%			
你认为生产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对你生活有影响吗?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	4 人, 11%	26 人, 89%			
你看见生产期间有废水乱排吗?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	/	30 人, 100%			
你认为生产期间是否有异味?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	2 人, 6%	28 人, 94%			
你认为对环境影响的主要原因是?		①噪声	②固废	③水质	④废气	⑤其他	
		1 人, 3%	3 人, 10%	/	6 人, 20%	/	
你认为本次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怎样?		①建设单位较为重视, 采取有效措施减免环境影响, 成效显著。			②环保工作仍有欠缺, 建议加强。		
		30 人, 100%			/		
你对本次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为?		①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不满意	④非常不满意		
		25 人, 83%	5 人, 17%	/	/		
是否发生扰民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		①有	②无	③不知道			
		/	30 人, 100%	/			

公众参与调查表基本上反应了项目周围居民对本项目环保工作均持满意或比较满意态度。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建设情况

成都助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基地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情况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对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要求得到了落实。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项目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4) 废水：漆雾净化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

(4) 固体废弃物检查情况：成都助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未造成二次污染。

(5) 总量控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均小于环评预测总量指标。

2、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调查表显示，100%的被调查对象支持该项目的建设；67%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自己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10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或比较满意；无人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3、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助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基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

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和处置方法。符合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4、主要建议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 不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演练，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4) 活性炭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定期更换并做好记录。

附表、附图、附件

附表：

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备案通知》温环建备[2016]105 号

附件 3 建设情况说明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及危废间管理制度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及统计表

附件 9 专家意见

附件 10 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助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四大队二组			
	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C21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3.896033，纬度 30.7363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实木门 4600 套、实木家具 1200 套（包括衣柜、床、餐桌、餐椅、沙发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实木门 4600 套、实木家具 1200 套（包括衣柜、床、餐桌、餐椅、沙发等）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评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备[2016]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备案报告			
	开工日期	2005 年				竣工日期	2006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成都助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3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成都助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15771205936C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7938	60	0.085	0.085	0.96			0.085	0.96		0.08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